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1月13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
- 2、2013年11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 3、公司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
- 4、参与表决的董事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2013年11月1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公司关于继续授权董事会进行非公开发

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 同意提交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 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拟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在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9699 号, 召开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3 年 11 月 25 日。(详细内容见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次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